

证券代码：875019

证券简称：一诺生物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山东一诺生物物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山东一诺生物物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山东一诺生物物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山东一诺生物物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适用对象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董事，是指本制度执行期间公司董事会的全部在任成员，包括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公司股东会负责审议批准董事的薪酬方案，并予以披露。

第六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财务部门配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

第四章 薪酬的构成和标准

第七条 公司薪酬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 （一）体现收入水平符合公司规模与业绩的原则，同时与外部薪酬水平相符；
- （二）体现责任权利对等的原则，薪酬与岗位价值高低、承担责任大小相符；
- （三）体现公司长远利益的原则，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目标相符；
- （四）体现激励与约束并重、奖罚对等的原则，薪酬发放与考核挂钩、与奖惩挂钩。

第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如下：

（一） 独立董事：公司对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度，按年或逐月支付，其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等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据实报销。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二） 非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基本薪酬综合考虑所任职务的岗位重要性、个人能力、履职情况等因素，结合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确定；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根据公司经营规划、绩效目标及实际情况，结合整体效益，综合考核后核定。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三） 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其基本薪酬主要体现岗位价值，结合其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等指标确定。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主要体现绩效结果导向，以公司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实现效益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业绩完成情况核定。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第五章 薪酬调整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应当服务于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并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以提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公司创造更高价值。具体薪酬调整依据如下：

- （一） 公司盈利状况；
- （二） 公司经营规模状况；
- （三） 个人岗位调整或职务变化；
- （四） 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
- （五） 同行业薪酬水平变化；
- （六） 通胀水平。

公司可根据经营效益情况、市场及行业薪酬水平变动情况以及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等，不定期地调整薪酬标准，并向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提出建议。

第十条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批，可以临时性的为专门事项设立专项奖励或惩罚，作为对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补充。

第六章 薪酬的止付追索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下列情形的，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减少发放或不再继续发放薪酬或津贴：

- （一）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二）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三）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
- （四）公司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收入，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且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如遇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修订，本制度内容与之抵触时，应及时进行修订，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十五条 本制度所涉及到的术语和未载明的事项均以《公司章程》为准，不以公司的其他规章作为解释和引用的条款。本制度规定与《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为准。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山东一诺生物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